

千山区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鞍山市千山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

千山区财政局局长 张锡斌

根据《千山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鞍千委发〔2019〕19 号）要求，形成了《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34,727.9 万元、负债总额 56,939.9 元、净资产总额 77,788.0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开展破解要素难题专项攻坚赛道盘活存量资产分赛道工作

根据《赛道专项考核 2023 年度实施细则》，梳理全区存量资产，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方案，编制闲置资产台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盘活存量资产 5 处，主要是房产及构

筑物，盘活方式为租赁，盘活金额 10 万元，全市考核排名第六。

2. 完成区直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及资产分立

对区直 25 家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以清产核资报告作为新设立事业单位建账基础。

3. 开展资产清查整改

通过资产清查整改，发现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有账无物、有物无账、账实不符等，同时存在一些闲置资产。已提出资产管理问题处置建议报告区政府。

4. 编制、公开和上传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5. 为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培训国有资产管理。

三、存在的问题

1. 《鞍山市千山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尚未发布实施。

2. 千山区国有资产清查整改尚未完成。

四、改进工作安排意见

1. 尽快发布实施《鞍山市千山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跟进培训。

2. 抓紧完成资产清查整改。

3. 继续推进破解要素难题专项攻坚赛道盘活存量资产分赛道工作，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